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2号

翁源县官渡镇博发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BRC42004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新南村东南井小组乌石坳大窗子
厂房

经营者：郭文权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官渡镇移交线索，2024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温氏公司合作养殖户，存栏约11000头肉猪，建有一个污水处理站，两个黑膜暂存池。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西侧黑膜暂存池西侧建设有一口未硬化地化的土坑，土坑暂存有黑色微臭废水，土坑西侧有一PVC管道口，土坑暂存的废水沿该PVC管道排向外环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工作人员对你养殖场西侧黑膜暂存池西侧的土坑外排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

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104 号〕显示：你养殖场西侧黑膜暂存池西侧的土坑外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20mg/L，氨氮浓度为 119mg/L，其中氨氮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标准值的 0.4875 倍。

7 月 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 年 6 月 18 日）、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4 年 5 月 24 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 年 6 月 18 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 年 7 月 2 日）、调查询问照片 1 张（2024 年 7 月 2 日）；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翁源县官渡镇联德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翁源乌石坳养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养猪场转让合同》复印件一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翁源县官渡镇联德养殖场年出栏 20000 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爲，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

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30个自然日内改正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